**深圳市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杨晓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104民初9641号

原告：深圳市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澳新亚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正卿，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凡,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机场路1630号404房，现下落不明。

法定代表人：吴翔。

被告：杨晓丹，女，汉族，1988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汝州市，现下落不明。

原告深圳市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堡公司）、杨晓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森堡公司、杨晓丹因下落不明，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公告期满仍未到庭，本院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森堡公司向原告支付空运费7443.8美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合计人民币51660元）；2、被告杨晓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6月，被告森堡公司因需出运货物到巴西圣保罗，两次向原告订舱，原告按照被告森堡公司的要求签发了编号为SZ17060201、SZ17060228两份空运单，并安排将货物运往香港，通过香港机场空运至巴西圣保罗瓜鲁柳斯机场。货运出运后，被告森堡公司一直拖延支付运费。2018年7月25日，被告承诺按月分期支付涉案运费，但至今仍未支付。被告杨晓丹系被告森堡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森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利用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收付款，两被告资产混同，被告杨晓丹应当对被告森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请。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电子邮件，拟证明被告森堡公司向原告订舱，要求运输两票货物，原告按被告要求签发了SZ17060228、SZ17060201两份空运单，从香港将货物通过空运，运至目的地巴西；

2、空运单及翻译，拟证明原告按被告森堡公司要求签发了SZ17060228、SZ17060201两份空运单；

3、对账单及翻译，拟证明被告森堡公司确认，涉案两票货尚欠7443.8美元；

4、章程，拟证明被告杨晓丹系被告森堡公司唯一股东；

5、租赁协议书。

两被告没有答辩，亦没有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成立于2005年1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森堡公司系成立于2016年4月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被告杨晓丹系被告森堡公司的唯一股东。

原告主张该司与被告森堡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森堡公司于2017年6月向原告订舱，拟将两票货物空运至巴西圣保罗，原告据此制作了两份空运单，并使用英国航空公司2017年6月21日BA3313航班，将上述货物从香港机场运至巴西圣保罗机场；原告于2017年7月14日了解到上述货物已到达目的港并清关；原告同时提交了相关邮件、空运单予以证明。

根据原告提交的邮件显示，（一）2017年6月20日下午4:19，原告向被告森堡公司（收件人为：广州森堡-Betty-操作号<127×××＠ｑｑ.ｃｏｍ）发出一份邮件（主题：到GRU26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01&到GRU30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28），内容为“Betty：主题这两票已经安排明天21号的航班了，请查收附件的提单扫描件和账单，付款后，请提供水单，谢谢”。同日下午4:31，被告森堡公司（发件人为：广州森堡-Betty-操作号<127×××＠ｑｑ.ｃｏｍ）向原告回复一份邮件（主题：回复：到GRU26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01&到GRU30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28），内容为“你好，26件那票提单上的收件人信息不对，麻烦更正，谢谢”。同日下午4:50，原告又回复邮件给被告森堡公司，称“附件26件货的提单已修改，请查收”。同日下午5:23，被告森堡公司回复邮件给原告，称“收到，已确认”。

上述邮件所附两份空运单，其中编号SZ17060201《不可转让空运单》，其中载明“托运人：LAMTRADINGCO.LIMITED;收货人：ESPHERAIMPORTACAOEEXPORTACAOLTDAEPP;出单承运人：深圳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始发机场：香港；目的地机场：巴西圣保罗国际机场；第一承运人：英国航空公司；指定航班：BA3313;日期：2017-6-21；总件数：26件，总重量：166千克，运价：3.5美元，总额：581美元，货物品名：塑料产品（陀螺）；预付总额：581美元”等信息；编号SZ17060228《不可转让空运单》，其中载明“托运人：LAMTRADINGCO.LIMITED;收货人：ESPHERAIMPORTACAOEEXPORTACAOLTDAEPP;出单承运人：深圳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始发机场：香港；目的地机场：巴西圣保罗国际机场；第一承运人：英国航空公司；指定航班：BA3313;日期：2017-6-21；总件数：30件，总重量：243千克，运价：3.5美元，总额：850.5美元，货物品名：塑料产品（陀螺）；预付总额：850.5美元”等信息。

（二）2017年7月14日上午10:42，原告向被告森堡公司（收件人为：广州森堡-Betty-操作号<127×××＠ｑｑ.ｃｏｍ）发出一份邮件（主题：回复：回复：到GRU26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01&到GRU30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28），内容为“Betty：主题这两票已经到港并清关了，请问什么时候方便提供付款水单？”。当天上午11:24，被告森堡公司回复邮件给原告，称“知道了，谢谢！这两票跟你们邓总说过了”。

（三）2017年7月20日上午10:32，原告向被告森堡公司（收件人为：广州森堡-Betty-操作号<127×××＠ｑｑ.ｃｏｍ）发出一份邮件（主题：回复：回复：到GRU26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01&到GRU30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28），内容为“Betty：主题这两票刚刚邓总打电话给我了，运费确认是USD26/KGS，请问什么时候可以提供水单呢？”。同日下午2:48，被告森堡公司回复邮件给原告，称“邮件已收到，谢谢”。

（四）2018年1月10日下午3:03，原告向被告森堡公司（收件人为：广州森堡-Betty-操作号<127×××＠ｑｑ.ｃｏｍ）发出一份邮件（主题：回复：回复：到GRU26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01&GRU30件陀螺入仓号：SZ17060228），内容为“请问有收到以下的邮件吗？请尽快提供水单”。同日下午3:04，被告森堡公司回复邮件给原告，称“收到，已经递交申请批款”。

根据原告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借记/贷记单》，其中载明“收件方：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Betty;预计离港时间：2015年1月1日-2018年7月31日；工作单编号：SZ17060201，装运港：香港，目的地：巴西圣保罗，预计离港时间：06/21，预计到港时间：06/23，空运费：3021.2美元（借记）；工作单编号：SZ17060228，装运港：香港，目的地：巴西圣保罗，预计离港时间：06/21，预计到港时间：06/23，空运费：4422.6美元（借记）；借记总额：7443.8美元”等信息。同日，被告森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翔在上述《借记/贷记单》上签名，并手写注明“此账单分批支付，逐月支付，每月保底人民币5000元，年底前结算清，从2018年8月份开始实施”，并加盖有“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

因被告森堡公司至今未支付上述空运费，原告遂诉至本院。

诉讼过程中，原告表示：涉案两票货物的重量分别为166千克、243千克，运费单价均为26美元/公斤，两票货物的运费分别为4316美元、6318美元。虽然提单上记载两票货物的预付费用分别为581美元、850.5美元，但被告森堡公司没有支付过任何费用。原告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航空公司网站了解到货物清关，并邮件通知被告“到港并清关”，但因航空公司网站货物追踪信息仅能保存3个月至半年，故现已无法查询到涉案两票货物信息。原告一再向被告森堡公司催讨运费，但被告以资金困难为由请求少付，经商议原告同意按原定运费的7折计收，即分别为3031.2美元、4422.6美元，但被告森堡公司一直未予支付。

另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2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标准为1：6.7151。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的陈述及举证，原告与被告森堡公司之间存在国际货物航空运输合同关系，案涉货物的到达地为巴西圣保罗，原告与被告森堡公司的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本案应作涉外商事案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因原、被告对处理合同争议的适用法律未作选择，而本案原、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均在我国境内，故本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

根据有关航空运输法律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本案中，原告提交了两份空运单以及相关邮件、账单等，构成严密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原告与被告森堡公司存在国际货物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原告与被告森堡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航空运输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自觉履行。

原告主张其依约为被告森堡公司提供了航空货物运输服务，虽然原告未能提交涉案货物的相关信息予以证明，但原告对此作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且根据上述邮件及账单所载内容，被告森堡公司对此并不持异议，且承诺支付拖欠的空运费，故本院对原告的上述主张予以采信。被告森堡公司至今未支付拖欠的空运费，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森堡公司支付拖欠的空运费7443.8美元，并要求被告森堡公司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从起诉之日（即2019年2月22日）起的利息，合法有理，本院对此予以支持，但该利息应先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后再计算。

关于被告杨晓丹的责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杨晓丹系被告森堡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森堡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其自己的财产，故原告主张被告杨晓丹的个人财产与被告森堡公司的财产存在混同，是有理由的，本院对此予以采信。原告要求被告杨晓丹对被告森堡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法有据，本院对此亦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付拖欠的空运费7443.8美元给原告深圳市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付从2019年2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7443.8美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2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标准即1：6.7151折算为人民币，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给原告深圳市巡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被告杨晓丹对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92元，由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杨晓丹对被告广州森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所负担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接到人民法院缴费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为标准计，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徐晓红

人民陪审员 黄权娣

人民陪审员 程瑜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在线查看此案例**